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5〕2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城区 DC17-01-01 地块变更土地用途及容积率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城区 DC17-01-01 地块按照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临自然资规条〔2024〕3号）补缴土地出让金 195.55 万元。请你局按规定程序与山西瑞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变更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